**2021年海南师范大学（本级）预算**

目 录

1.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南师范大学(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教育，积极开展教师在职培训，适度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对满足学校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其相应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

（三）以教师教育为主要办学特色和办学任务，为海南省基础教育培养优秀教师，为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

（五）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与智力支持。

（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推进中国先进文化与世界先进文化的交流与创新；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七）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人才及教师队伍，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果。

**第二部分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745.60万元，比上年增加10,915.2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316万元、教育支出增加9,408.1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538.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09.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28.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14.8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3745.6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0,707.03万元、上年结转3,038.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53,745.60万元，包括教育支出46,916.63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6.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2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2.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3.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57.53万元。

**二、关于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745.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15.2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316万元、教育支出增加9,408.1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538.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09.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28.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14.8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46,916.63万元，占87.29%；科学技术（类）支出620.00万元，占1.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2.19万元，占6.02%，卫生健康支出1,103.25万元，占2.05%，住房保障支出1,557.53万元，占2.90%,其他组织事务支出316.00万元，占0.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316万元，比去年增加316万，主要是新增2021年的预算。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46,737.41万元，比去年增加10,039.50万元，主要是财政加大了我校的教育支出预算投入。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2.02万元，比去年增加2.02万元，主要是新增2021年的预算。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2021年预算数为177.20万元，比去年减少633.35万元。主要是统计口径不一样。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2021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去年增加500万元，主要是新增2021年的预算。

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比去年增加38万元，主要是新增2021年的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44.43万元，和去年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为2,076.70万元，比去年增加242.10万元，主要是增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38.35万元，比去年增加121.05万元，主要是增加职业年金支出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目）2021年预算数为43.09万元，比去年增加43.09万元，主要是新增职业培训补贴支出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29.62万元，比去年增加3.38万元，主要是增加死亡抚恤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来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103.25万元，比去年增加128.62万元，主要是增加单位医疗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557.53万元，比去年增加114.83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三、关于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2,375.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13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236.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南师范大学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师范大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5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我校暂未制定2021年因公出访计划。我校将在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做好国际交流活动计划安排，加强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申报和审批，对因公出国（境）的人员、出访计划、资金支出预算安排等方面从严控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是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2年海南师范大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六、关于海南师范大学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原则，海南师范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收入总预算71,471.60万元。

**七、关于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71,471.6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384.57万元，占10.33%；经费拨款收入50,707.03万元，占70.9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3,380万元占18.72%；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38.34万元。

**八、关于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师范大学（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71,471.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39,865.07万元，占55.78%；基本支出公用经费9,536.64万元占13.34%；项目支出22,069.89万元，占30.88%。基本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5,154.55万元，主要是2021年加大了一般公共预算对教育支出的投入。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师范大学（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87.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87.7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师范大学省本级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7台（套）。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师范大学（本级）有3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合计总金额为68,433.0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海南师范大学学生事务补助项目，预算安排1,943.02万元。主要用于为在校本科生按月发放副食品补贴，为师范生发放师范院校奖学金，为勤工助学学生发放勤工助学补助。绩效目标是:1、为在校本科生按照30元/人/月足额发放10个月副食品补贴2、为在校师范类学生按照40元/人/月标准足额发放10个月师范院校奖学金3、为勤工助学学生发放勤工助学补助4、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临时困难资助经费。

2、海南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3,224.90万元，主要用于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省级资金及中央资金）、来琼留学生省政府奖学金。绩效目标是及时支出专项经费，促进学校发展。

3、海南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安排3,945.28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海南省普通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计、高校科研项目资助。绩效目标是及时支出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生创新科研课题项，提高研究生创新科研能力，提高学校内涵发展和学生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